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嘉慈
電 話：(02)7736-7462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6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4月24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常務次長騰蛟、方委員榆婷、李委員秀貞、周委員志宏、辛委員曼玲、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奕華、高委員傳正、翁委員詠宸、陳委員竑濬、陳委員妙心、陳委員麗如、許委員麗娟、彭委員富源、楊委員昌裕、廖委員鳳瑞、劉委員永寧、蔡委員宛芬、謝委員子元、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顏委員嘉辰、蘇委員傳臣、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部青年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蕭副組長奕志、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郭科長芝穎、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石視察淑旻、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林專員佳怡、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余科員苑育、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黃科員淑娟、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謝科員雅君、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何婉玲小姐、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洪堯群小姐、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莊捷涵小姐、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盧鳳琪小姐、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黃亦寧小姐、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劉瀚文先生、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林宜嶺先生

副本：本部部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代理部長 姚立德

Chloris virgata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6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王嘉慈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5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

決定：

- 一、針對研議學士後學分課程部分，請師資藝教司俟5月中旬召開相關會議後，就決議方向儘速研處。
- 二、有關兒童專用車輛相關規範部分，請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儘速協助發函交通部，另爾後有關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更新最新進度，俾利委員瞭解。
- 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代理相關規定，國教署國中小組業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法，同時啟動相關子法修正及檢討。
- 四、有關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相關疑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依100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擴大辦理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倘有疑義，可函請國教署釋疑。
- 五、爾後有關前次決議辦理情形等會議資料，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會前提供委員參閱。
- 六、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員嚴重不足問題，請儘速提出解決方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目前全國各地區，均有嚴重教保員不足現象，原因如下：

- (一)幼保系科受少子女化影響，不少學校裁撤或減班。
- (二)受政府廣設公立幼兒園消息影響，許多畢業生不願進入現場，選擇準備參與公立幼兒園考試。
- (三)教育部推南向政策，透過補助款推動學校鼓勵畢業生到東南亞就業，反使本國產業缺乏人才。
- (四)私立幼兒園長期受到學費控管，僅 10%左右通過收費調整審議，多數機構無法為教保員加薪，致使整體產業嚴重惡化。
- (五)近年來托嬰中心迅速擴展，且照顧人數較少，爰有相當比例之教保員進入托嬰產業。

二、建請就教保員不足現象，提出解決方案。

決 議：

- 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不足部分，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掌握相關數據統計分析，並提供師資藝教司參酌。
- 二、請國教署國中小組結合本部相關業務單位籌組工作圈，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之解決方案，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研究，以盤整現況後，提出可行方案。
- 三、國教署國中小組業於本次幼照法修正草案納入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授權另訂子法予以規範，可因應偏鄉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招募不易之情形。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內已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資格之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得抵免共同科目時數，及幼兒園人力調配與年資問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有關抵免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時數一節，說明如下：
 - (一)政府托育政策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屆時園長人才之需求將大幅提升，建議應提早因應；建請鼓勵已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資格之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能積極投入此職務，以利人才能快速到位。

(二)經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檢視「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內容具有重複性，建議共同科目可以互相抵免避免花費過多進修時間致影響家庭照顧。

二、有關幼兒園人力調配及年資一節，說明如下：部分幼兒園另設有安親班或托嬰中心等幼托機構，平時會任意調動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支援安親班或托嬰中心之人力，從事非屬其原有之教保相關工作；再者，部分幼兒園於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期滿一年後，將其調離幼兒園至安親班或托嬰中心任職，因機構不同，致使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年資無法累計，影響個人權益。

決 議：

一、有關幼兒園園長訓練課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課程科目抵免一節，考量其服務對象差異及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研參。

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同時任職於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一節，請衛福部及國教署國中小組持續研擬開發系統之任職資料登錄即時勾稽功能，至尚未開發完竣期間，仍請定期進行資料比對。

案由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設置幼童專用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經交通部統計幼童專用車近 10 年來平均致死率為 0%，為學齡前幼兒最安全之交通工具，然而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多數均未設置幼童專用車，且年輕家長多以機車作為交通工具，爰建請政府提供最安全之交通工具，以保護幼童安全。

決 議：請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研參。

案由四：有關私立幼兒園違法超收情事，除透過基礎評鑑與地方政府查察即早發現外，建請提高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超收之罰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一、106 年臺北市政府 1-9 月抽查全市 141 家幼兒園，透過聯合稽查，發現「超收學生」、「師生比不足」、「師資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屬違規之主要樣態。即使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仍被舉報上述違法事件，就

105 年和 106 年這兩年，被檢舉嚴重超收之幼兒園包括臺北市私立嘉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嘉勝幼兒園、新北市私立惠文領袖幼兒園、臺南市私立禾群幼兒園；被檢舉任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老師、未給予老師加班費之臺南市私立朝陽幼兒園，以及發生虐童案件之臺南市私立新皇家幼兒園等，皆發現違反師生比配置之規定，惟前開幼兒園皆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援上，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品質之控管機制，其成效似有不彰。

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與地方政府研議現行對私立幼兒園查察之方式，並落實平時查察機制，一旦稽查到超收、師生比不足等應採取立即性行政作為，如懲處、停止補助等。同時，應提高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超收、師生比不符之罰則處分。

決 議：

- 一、有關發現幼兒園違規情形，應依幼照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一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適當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宜採取即時性處理。
- 二、國教署國中小組業將幼兒園應公開幼兒團體保險資訊納入幼照法修正草案，至法案公布之後續執行，請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研處。

案由五：有關私立幼兒園公共化政策，建請廣邀私立幼兒園團體及家長團體共同討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行政院賴院長於 2 月份宣布私立幼兒園公共化政策，造成私立幼兒園業者擔憂政策實施後將影響全國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建請教育部應於政策成形前，邀請私立幼兒園團體及家長團體共同討論。另，教育部應針對近期媒體將私立幼兒園公共化政策扭曲成補貼私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可以任意調漲學費等不實報導，提出澄清，以免阻礙政策之推展。

決 議：

- 一、本部刻正依行政院交議研提可行方案，惟相關推動規模、主軸及期程，俟行政院發布後，本部將加強與各界說明溝通與政策宣導。
- 二、請國教署國中小組爾後視必要，就重要政策提出報告案，以發揮諮詢會研議幼兒教保服務政策之功能。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條件比照公立學校代理教師相關規定一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幸委員曼玲)
決 議：納入下次會議書面資料回復。

案由二：有關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預期效益用語及承辦非營利幼兒園之社
團法人條件限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進會)
決 議：納入下次會議書面資料回復。

伍、散會：下午5時5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6次會議

一、時間：10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 ）

記錄：王嘉慈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林騰蛟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彭富源	彭富源
委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林奕華	林奕華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組長	陳妙心	陳妙心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簡杏蓉	簡杏蓉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廖鳳瑞	廖鳳瑞
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幸曼玲	幸曼玲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蘇傳臣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會長	謝子元	謝子元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簡瑞連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主委	顏嘉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秘書長	劉永寧	劉永寧
委員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教師	方榆渟	請假
委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	蔡宛芬	蔡宛芬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	翁詠宸	翁詠宸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李秀貞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林月琴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陳麗如	陳麗如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周志宏	周志宏
委員	遠東科技大學	副校長	楊昌裕	楊昌裕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高傳正	高傳正
委員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理事長	陳竑濬	請假
	勞動部	科員	李佳佩	李佳佩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請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傅遠青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長	陳秋慧	請假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科長	林曉瑩	林曉瑩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商借教師	鄭欽	鄭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視察	洪子翠	洪子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科長	邱秋輝	邱秋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教官	魏琇慧	魏琇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武曉霞	武曉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視察	石淑曼	石淑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林佳怡	林佳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黃淑娟	黃淑娟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余莞育	余莞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謝雅君	謝雅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盧鳳琪	盧鳳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洪堯群	洪堯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黃亦寧	黃亦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林宜嶺	林宜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王嘉慈	王嘉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彭富洋	
	國教署國中小組		莊捷涵	莊捷涵